

新 北 市 立 三 重 商 工 運 動 績 優 生 輔 導 管 理 辦 法

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學務-體育-03-09

- 一、依據：104.10.14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第 21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提升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之佳績，及訓練上之有效管理並輔導各項運動員，為有效管理運動代表隊學生在學期間參加代表隊組訓、學業、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對象：凡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(含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、轉學考等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)
- 四、組訓管理：
 - (一) 在學期間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訓練，並應出席所有訓練與比賽，直到畢業、休學或轉學之日為止，並遵守代表隊訓練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 - (二) 依學校及教練規定辦理各項代表隊管理工作事宜，由教練紀錄每日出勤和訓練狀況，每月訓練記錄表由教練簽名確認後，交由體育組長辦理審核。
 - (三) 運動代表隊需遵守校規、宿舍管理辦法和代表隊教練常規管理相關規定。
 - (四) 對外參賽或校外訓練，應辦妥請假手續並經由學校(體育組)同意後始得離校。
 - (五) 對外參加各項比賽，由體育組長簽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示，經准後始可參加。
 - (六) 對外比賽時須穿著整齊之規定服裝，以校譽為重，行為遵守團體紀律。
- 五、生活管理：
 - (一) 上課期間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或運動服到校，訓練時穿著整齊運動服。
 - (二) 隊員需服從教練指導和隊長之管理，愛護校譽，遵守紀律，否則得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 - (三) 嚴禁菸、酒、賭等不良之嗜好，違反者一律嚴處。
 - (四) 依各隊教練規定各隊生活常規管理方式，該隊員均應遵守並由隊長負責管理，由教練監督輔導隊員。
 - (五) 學生適應不良時，導師應協同教練主動輔導，必要時得請輔導室提供協助。
- 六、獎懲管理：
 - (一) 訓練與比賽期間，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懲處，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之。
 - (二) 在校內外行為均須依學校規定，若有不良行為者一律依校規處分，嚴重者則予以退隊處分，並呈報學校開除體優生資格，由本校召開會議後輔導轉學。
 - (三) 若有不服從教練、經常無故不參加訓練等影響隊務規範者，由教練提出呈報學校，將予以退隊處分，並呈報學校開除體優生資格，由本校召開會議後輔導轉學。
 - (四) 凡對外比賽成績優勝，能增進校譽者，由各隊教練報請學務處按下列情形予以獎勵：
 1. 獲縣市級比賽：第一名小功兩次，第二名小功乙次，第三名嘉獎兩次第四、五、六名以上嘉獎乙次。

~ 108 ~



三重商工
http://www.scvs.ntpc.edu.tw

活力．專業．多元．創新

New Taipei Municipal San-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校址：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-2971-5606

2. 獲全國級比賽：第一名大功乙次，第二名小功兩次，第三名小功乙次，第四、五、六名各記嘉獎兩次。
3. 優良體育事蹟者，視情況予以敘獎。
- (五) 在學訓練期間因傷無法參與訓練，由教練輔導管理安排隊務；若嚴重無法訓練者，可由教練向學校提出退訓退出運動績優生身份。

七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代表隊訓練除比賽或特殊情況之外，皆以不影響上課為基本原則，由教練規定作息時間，應於每日訓練完畢後參加晚自習輔導，加強課業。
- (二) 為達課業學習成效，導師、任課教師及家長三方面應共同協助督導，選手應按時繳交作業，並每日溫習功課。
- (三) 代表隊選手獲得運動甄審甄試資格和參加大專院校單獨招生者，由本校教務處、輔導室與體育組負責規劃輔導學生升學。
- (四) 訓練與比賽期間由代表隊教練協助輔導及維護選手安全，依訓練計畫執行訓練，避免因過度訓練或方法不當而造成運動傷害。
- (五) 訂定學生意外傷害處理程序，遇發生意外時依程序緊急處理。
- (六) 選手可使用學校運動傷害防護室之防護器材設備，作為平日訓練之防護和運動傷害保健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報新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